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2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62021010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72020728 號函第 1 次修正。

壹、總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交通部及本部(以下簡稱各部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水岸環境營造」、「水岸周邊水質改善、污水截流及下水道改善」、「水岸環境改善結合周邊環境營造」、「水岸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營造」、「野溪、農田排水、漁業環境營造」及其他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相關項目。
- 三、配合本計畫之執行，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轄區分工如下：
 - 第一河川局：宜蘭縣、連江縣
 - 第二河川局：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第三河川局：臺中市、南投縣
 - 第四河川局：彰化縣
 - 第五河川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第六河川局：臺南市、高雄市
 - 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澎湖縣
 - 第八河川局：臺東縣、金門縣
 - 第九河川局：花蓮縣
 - 第十河川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涉中央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漁港等範圍，如跨不同河川局管理權責時，得由河川局協商分工。
- 四、本計畫補助各工作項目之採購及事務管(處)理程序，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自行審查辦理。
- 五、本計畫各部會撥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准之各項工作，不得移作他用。
- 六、本計畫分擔款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書所訂定各工作項目之補助比例相關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籌應。

貳、水環境改善計畫

-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完成跨領域整合後提出整體計畫，如有分項案件應依整體計畫完成期程控管，以確保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擬辦理之整體計畫，編訂成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並填妥工作明細表、自主查核表及計畫評分表等，提供至少十五份送本部水利署所轄河川局辦理審查及評分。
前項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及各表單由本部另訂之。
-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時間，由本部水利署依本計畫

各期預算通過時程及推動過程滾動檢討後，統籌通知辦理。

十、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

- (一)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 (二)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 (三)無用地問題者。

十一、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評核重點：主要評比項目包括「營運管理計畫完整者」、「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者」、「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者」、「民眾認同度」、「是否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及「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其它計畫配合者」等。

十二、水環境改善計畫評核程序：

(一)提報作業：

- 1.前置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提報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自行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向所屬有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等，妥予說明整體計畫推動方向及內容，並邀請社區民眾及 NGO 團體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單位意見，建立共識後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 2.實質審查與現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提報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邀請本計畫各部會及專家學者（得由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與現勘，並製成審查及現勘紀錄等文件，依審查及現勘意見修正後，就擬提報之各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透過府內機制排列優先順序後，於指定時間內函送本部水利署轄管河川局。

(二)評分作業：

- 1.由本部水利署河川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邀請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之機關代表與本部水利署成立之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召集之專家學者五名（至少一名具生態領域專長）成立評分委員會辦理審查及評分，並由縣市政府簡報說明，完成後將評分結果、優先順序及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送本部水利署彙整。
- 2.評分委員會議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不得委請他人代表。

(三)複核評定及核定作業：

由本部水利署彙整各河川局評分排序結果，考量本計畫總預算額度，必要時先邀各部會協調，再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後，報請本部核定及送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備查。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依據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內容，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整體計畫生態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納入各階段作業參採。

十四、本計畫核定分項案件之基本設計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各部會相關審議規定辦理；相關規劃設計、採購及工務行政程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機制自行審查，並依補助機關相關審議規定辦理後自行核定，其變更設計同前述程序辦理。

-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落實辦理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 十六、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若包含中央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漁港等範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協商提報，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時，應依規定申請使用。

參、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及規劃設計

- 十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包含水利、生態、水質、地景、觀光、漁業環境等專家學者)，並得採委託計畫之方式辦理，由本部水利署統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需求後報請本部核定。
- 十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納入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預算內依實需核定，並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

肆、經費撥付、核銷及賸餘款繳回

- 十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其經費屬本計畫中央補助部分，如超過核定補助範圍或核定補助經費額度時，其超過部分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 二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並於訂約後三日內將決標經費等資料傳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並應按月將執行進度及支用情形於每月四日送補助機關(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為營建署、交通部為觀光局、本部為水利署河川局(登錄於本部專案管理入口網站))。
- 二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受補助各項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 (一)採委託服務或簽訂契約者：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決標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契約書、收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函報各補助機關(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為營建署、交通部為觀光局、本部為水利署河川局)，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攤補助比例，分別向補助機關請撥發包中央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2. 補助各項工作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將請款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函報各補助機關，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攤補助比例，分別向補助機關請撥發包中央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四十(累計百分之九十)。
 3. 補助各項工作驗收決算後，檢附決算相關資料(如決算書、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施工前、中、後相片、起迄點座標、整體改善面積、計畫成果等電子檔；水環境專案管理：成果報告書、空間成果數位影像展示暨環境教育推廣文宣等電子檔)，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攤補助比例，分別向補助機關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各期請撥款時，應檢附施工照片等資料；驗收決算後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時，其相關資料應副知本部水利署。

(二)採自行辦理者：

1. 補助經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一次撥付。
2. 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分兩次撥付。第一次核撥百分之五十，於計畫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四十時，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尾款。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分標或併案招標案件，向對應補助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時，應詳細敘明分標或併案招標內容及與原核定計畫差異。

二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辦理驗收、決算等作業，決算後如有節餘款、違約金、罰款等收入款應依原核定補助比率繳還補助機關。

伍、督導及考核

二十三、分項案件執行之查核及督導：

(一)資料填報及管控：本計畫所屬各分項案件標案核定後，工程主辦機關應將計畫名稱、計畫歸屬編號、經費來源、核定經費、執行單位、預定規劃設計及發包完成日期等資料，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爾後每月九日前填報截至上月執行進度，以利追蹤管制。

(二)本計畫各工程契約書應規定各部會查核小組實施工程查核及各部會所屬機關工程督導小組實施督導，得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辦理扣點。

(三)工程施工查核：

1. 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查核所屬機關及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本計畫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2. 前項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應優先進行查核。

(四)工程督導：

1. 各部會所屬機關工程督導小組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督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

二十四、複評及考核小組得實地訪查本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查委員，各受訪查機關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受訪查機關應將整體計畫、分項案件執行情形、營運管理計畫、民眾參與情形、生態檢核情形、資訊公開等，備妥資料向委員說明。

(二)受訪查機關應將訪查意見改善結果，依訪查紀錄所訂期限內函復本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各部會倘有意見應於十五日內函知本部，倘無意見由本部備查。

陸、附則

二十五、相同計畫或工程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權責查核；已核定補助如經查為重複申請屬實者，應予撤銷補助。

- 二十六、本計畫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顧問團成員者，請各縣市政府於河川局審查評分該縣市計畫時提醒應予迴避，不得擔任評分委員會委員。
- 二十七、為利整體計畫執行及實際需要，本計畫辦理事項於特別條例期程內，需跨越至次期特別預算，得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一次招標或簽約方式辦理；各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敘明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十八、奉核定之各項工作如有辦理分標、併案招標、或在原核定經費不變下修正核定名稱等需求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核定，並於下個月填送執行進度及支用情形時修正，並主動告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水利署、河川局。
- 二十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未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發包，或有因用地問題無法順利執行等情形，除另有理由並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將取消補助，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款辦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 三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列為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計畫評分項目，本部水利署得會同各部會辦理相關競賽，以提升本計畫成效。
- 三十一、已核定項目如有取消辦理或內容重大變動時，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請本部水利署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後，報請本部核定及送本計畫推動小組備查。
- 三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所有提案申請計畫之初審意見(含建議補助金額)及計畫書，請全部彙整送本部水利署轄管河川局。
- 三十三、本計畫屬經常門預算補助之案件，由各補助機關核定後報複評及考核小組備查。
- 三十四、奉核定之各項工作，為因應實際執行需求，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定總經費額度內，依實際滾動調整分年度經費數。
- 三十五、奉核定之各項工作，為符合本計畫資源對齊、共同推動精神，在核定總經費額度內，經權責部會協商認定得列為共同補助機關，並視個案實際需求協商補助比例分攤，協商結果報請本部核定後辦理。